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一個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且彼等各自適用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已獲簽訂的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墨西哥或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從業務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其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

包銷

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因而可能導致或代表著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港元貶值或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中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導致其可能改變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由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行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一節中披露或提到)；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一節中披露或提到)；或

包銷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未能遵守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與否或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本公司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並非出於真誠；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方面的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擬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沒有取得香港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包銷

10.07(2)條)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實行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完結當日：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包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本公司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若干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方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除不涉及該等發售股份法律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抵押或質押外)、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

包銷

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立即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方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包銷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名列國際包銷協議之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安排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8,000,000股額外股份(如有)，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3.0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49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包銷協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包銷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2012年12月11日，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發出意向函件，據此，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4億2千6百萬美元貸款，期限最高為五年，而貸款是否可提供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為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接納的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內部批准程序以及落實貸款立約為條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獲得融資的能力」一節。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界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小組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意向函件與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款項。

儘管發出上述意向函件，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乃由公眾持有。